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1号地块")和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青年场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地都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公司拟对挂牌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11号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万元,地都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0,8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11号地块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2,850万元,地都地块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同时,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2025年2月24日,11号地块首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股东会授权,对11号地块调整价格后重新挂牌,调整后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万元,未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的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1号地块首次挂牌和二次调价挂牌后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地都地块首次挂牌期尚未届满,公司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11号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万元,地都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0,8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时,若按照本次调整后的价格挂牌后,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经营管理层可按照不低于本次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80%的价格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重新挂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三、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价格有助于加速交易达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 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5/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1号地块")和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青年场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地都地块")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11号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万元,地都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0,8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时,若按照本次调整后的价格挂牌后,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经营管理层可按照不低于本次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80%的价格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重新挂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务")拟对全资孙公司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特钢")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靖江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靖江港务于2025年3月5日在泰州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靖江港务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学
注册资本	347,009.3323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炼钢、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高速重载铁路用钢制造及销售;石油开采用抽井臂、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箱、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制造及销售;炼钢设备、冶金普通铸造设备和金属轧制机械的设计与安装;提供冶金技术服务;收购本公司自用的废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靖江特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77.82	420,599.58
负债总额	153,381.43	167,845.6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7.06	5,127.38
流动负债总额	145,381.43	142,845.61
净资产	263,696.39	252,753.9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239.02	382,806.55
利润总额	12,492.91	12,472.01
净利润	10,956.53	11,664.44

截至公告披露日,靖江特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一项未结案的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靖江特钢诉求解除合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靖江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由靖江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孙公司靖江港务董事会认为, 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靖江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靖江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 同意靖江港务为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靖江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靖江港务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靖江特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6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1,046.06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9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靖江港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能科技")拟对全资孙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新化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化能科技于2025年3月5日在黄石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新化能科技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学
注册资本	207,218.5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高温合金材料、耐蚀合金材料、铁矿石、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钢管及管件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和合金材料检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及经营;煤气、热力、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大冶特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185.21	1,641,556.16
负债总额	1,150,108.10	1,108,036.28
银行贷款总额	448,852.67	334,760.27
流动负债总额	640,448.86	671,141.90
净资产	598,077.11	533,519.8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5,871.35	2,932,652.28
利润总额	73,637.54	109,003.01
净利润	63,022.08	96,422.39

截至公告披露日, 大冶特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 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件金额58.95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冶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由新化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孙公司新化能科技董事会认为,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大冶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大冶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 同意新化能科技为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冶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新化能科技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大冶特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6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1,046.06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9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新化能科技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5,43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9.5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的通知,唐一林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5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一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40,482,995
持股比例(%)	1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8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3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64,340,000	57,840,000	41.17	6.83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27,590,000	27,590,000	37.19	3.26	18,390,000	0	43,862,198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91,930,000	85,430,000	39.56	10.09	18,390,000	0	43,862,198	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第三期股份减持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金信卓华的减持进展于2021年9月8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超过1%公告"),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披露了金信卓华的第八期股份减持计划,即金信卓华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152,37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304,750股。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收到金信卓华出具的《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金信卓华于前次减持超过1%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99,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4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4日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注1)(%)	
A股	1,849.9287	1.29%	
合 计	1,849.9287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合计持有股份	9,123.9313	7.28	7,274.002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3.9313	7.28	7,274.0026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自2021年3月9日以来已经先后披露了金信卓华第三、四、五、六、七、八期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均一致,实际减持数量都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金信卓华第八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减持比例"系按表格中的"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相减计算得出;

注2:公司当时总股本为1,253,011,919股;

注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在2022年11月变更为1,215,237,535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第八期)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金信卓华 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减持股份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01.15-2025.03.04	7.4992	950.0000	0.78
合 计				950.0000	0.78

金信卓华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25元/股至7.68元/股。目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至今,金信卓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数	8,224.0026	6.77	7,274.002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4.0026	6.77	7,274.0026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目前金信卓华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一一般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 计划减持数量。

(3)金信卓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戴利民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需要,戴利民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戴利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戴利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利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戴利民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协议为电解液供货的框架性协议,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连江")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向胜华连江采购电解液的需求预计10万吨。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39,880.72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 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 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 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需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1)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宁德时代向胜华连江采购电解液的需求预计10万吨。

(2)本协议为双方框架合作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依法另行签订业务合同,以明确相关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各自权利、义务。

3、协议期限: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可另行续签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才能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大力推进锂电材料产业链布局,形成了涵盖溶剂、锂盐、特种添加剂和电解液、硅基负极材料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